衡阳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衡商改办【2021】11号

关于印发《衡阳市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国家税务总局衡阳市税务局、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园区管委会：

现将《衡阳市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衡阳市商事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衡阳市开展企业开办
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企业开办服务水平，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六部门关于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发〔2021〕44号）、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市监发〔2021〕145号），现就我市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开展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关于优化企业开办服务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以下简称《规范》），进一步完善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系统，健全企业开办一体化办理机制，推动解决一系列困扰企业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持续提升我市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使用率。同时对《规范》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和验证，为形成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国家标准积累有益经验。

二、重点任务

（一）畅通信息共享。各相关部门要加大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大力消除各部门各层级间数据栓塞，全面降低数据传输时间

耗损。按照《规范》明确的数据标准和技术路径，完善企业开办信息推送和反馈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一网通办”平台采集并实时推送企业开办信息，各相关部门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信息数据进行认领、处理和反馈，在2021年12月底前真正实现全流程各环节数据互联互通。对需要修改的信息，要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次性告知企业。各相关部门不得强制企业通过部门网站或系统办理相关开办手续。

（二）严格规范标准。切实按照《规范》明确的业务规范、数据规范和信息化技术指南要求，认真梳理当前企业开办各环节所需时间、数据要求、审查标准、办理条件等流程和项目。与《规范》不符的，要及时调整。除有明确法律依据外，各相关部门不得在《规范》规定外另行设置企业开办环节、增加提交的材料和提高审查标准；也不得一味追求“秒批”，随意减少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要求的材料、降低准入标准。

（三）提高网办比例。切实优化企业开办线上服务，着力提升系统用户友好体验，逐步实现企业开办服务由“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的平稳切换。对登记注册后暂不办理其他相关业务的企业，要及时回应后续需求，加大服务力度。在规范企业开办专窗服务的同时，引导线下申请通过帮办、导办、代办等方式转为线上办理，切实提升线上线下融合水平。探索将外商投资企业开办纳入“一网通办”平台，

通过信息共享整合各部门申报内容，提升外商投资企业开办便利化。积极开展延伸服务，对开办环节全程网上办的企业，要在变更、备案、注销等各环节积极推进全程网上办理。

（四）推进要素电子化。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相关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和电子印章同步发放，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印章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商业服务（如银行开户）以及行政执法中的联合应用场景。以电子营业执照为基础，将涉及市场主体的各类行政许可、备案等信息归集于企业名下，推动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减轻企业办事负担。完善并推广电子发票、电子签名标准规范，在新办纳税人中实行增值税专用发票电子化。

（五）提高身份验证服务水平。依托身份验证APP或政务服务平台身份认证系统，提高自然人实名认证可靠性、安全性，实现企业开办各环节认证结果互认。加大信息共享力度，实现申请人通过“一网通办”平台一次身份验证后，在“一窗领取”营业执照、发票等材料的时候，不再重复进行身份验证。加大探索力度，逐步实现企业开办过程中的身份验证功能整合至“一网通办”平台，涉及企业开办的自然人统一登录“一网通办”平台完成验证。

（六）深化智能应用。通过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在名称自主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智能匹配、经营范围点

选等办理环节，为企业提供场景式服务引导，提高企业填报的准确性、便利性。增强“一网通办”平台辅助审核，提高审核效率。开发企业开办“一网通办”移动应用，将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从个人电脑拓展至智能移动终端，为申请人提供更多办理方式选择。

（七）优化代扣代缴服务模式。允许企业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填写银行预约开户信息，经企业授权同意，“一网通办”平台将相关信息实时推送给企业选定的开户银行，开户银行生成企业账户预约账号。后续开户银行根据预约需求，按规定为企业开立账户后，及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一网通办”平台。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环节，允许企业自行选择是否关联银行账户代扣代缴，推行多渠道缴费方式。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相关部门要依托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工作专班，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强化信息互联共享，形成推动试点的强大合力。各县市区相关部门要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将试点工作纳入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任务，细化落实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狠抓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踪记录企业开办业务数据，定期组织开展工作评估，每月通报各

地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使用率及各相关部门业务受理、办结、反馈等环节用时情况。各地各单位在应用《规范》过程中，要通过多种渠道听取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意见，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总结工作经验，反馈意见建议，为全面推广《规范》夯实基础。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地各单位要加大企业开办“一网通办”政策宣传解读力度，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群众知晓率，确保“一网通办”平台使用率稳步提升。及时组织开展人员培训，重点加强基层窗口等与企业开办有关岗位人员业务培训，实现企业开办线上线下的无缝衔接，提高企业开办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四、联系方式

衡阳市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工作专班联系方式如下：

单　位	姓　名	联系方式
市公安局	王道伟	13707349008
市税务局	黄剑波	19973420102
市人社局	屈小惠	18107349595
市住房公积金	邓文广	13907341263
人民银行衡阳中心支行	潘　洁	19973452705
市市场监管局	谢树鲜	15886413566

附件：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规范（试行）